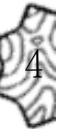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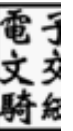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

地址：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
巷2號18樓
聯絡人：王永安 02-87898897#503

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補償發字第11123006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共5款(中文版、英文版、印尼文版、越南文版及泰文版)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▽國語篇」宣導短片，敬請貴署協助置放於「LINE@移點通」，俾供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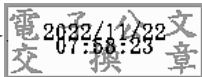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二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外籍移工居多，敬請貴署協助置放於「LINE@移點通」供瀏覽，俾供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本基金網站：[/教育宣導/宣導DM](http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)下載，網址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)，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▽國語篇」(可至本基金網



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)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本基金業務處



裝

訂

線